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院級公用儀器使用細則

落地型密閉式組織脫水處理機

(Vacuum Infiltration Processor, SAKURA Tissue-Tek VIP5 Jr.)

106 年 09 月 01 日訂定

1. 本儀器僅供生命科學院院內學術使用。使用人員資格為生命科學院之教師、實驗室研究員、助理及學生。
2. 儀器管理人由經常使用儀器之實驗室主持人輪流擔任，任期一年，負責儀器清洗維護及各項經費核算。
3. 實驗室指導老師簽署儀器使用同意書確認借用，同意分攤耗材費用及儀器保養及維修費用。如遇儀器故障或毀損時，請儘速向指導教授及儀器管理人回報。
4. 使用前，實驗儀器操作者需詳細閱讀使用規則，並嚴格遵守儀器操作步驟，保持儀器乾淨及環境整潔。
5. 確實登記使用，若發現使用者未詳實填寫儀器使用記錄本，視同違規一次。初次勸導改善，違反規則兩次，該員將不得再次使用儀器設備。
6. 請確實登記“使用者姓名”、“實驗室主持人”、“連絡電話”以及“樣品個數”，同一次有多個實驗室欲使用組織脫水處理機，由各使用者自行協調上機。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院級公用儀器使用費用分攤原則

落地型密閉式組織脫水處理機

(Vacuum Infiltration Processor, SAKURA Tissue-Tek VIP5 Jr.)

106 年 09 月 01 日訂定

1. 儀器維修費用：非人為所致之機器耗損維修由兩維修時間點內所有使用儀器之實驗室分擔；如因個人疏忽或操作不當而導致儀器故障或毀損，機器修復費用將由該員所屬實驗室支付。
2. 耗材使用費：本機器單次運轉可以處理 150 (標準量) 樣品。但不論單次處理樣品個數，機器均進行運轉一次，因此，本公用儀器使用採計次計價，儀器運轉之耗材使用費以一季結算一次為原則，費用按照各實驗室使用次數進行分攤。
3. 計次方式：若單次機器運作處理之樣品來自一個實驗室，計次 1；若樣品來自兩個實驗室，計次 1/2；若樣品來自 3 個實驗室，計次 1/3，依此類推。依照各實驗室使用次數，分攤支付該季所需之耗材費用(包含石蠟顆粒、無水(100%)酒精、95% 酒精及 Xylene 等)。
4. 為節省耗材使用，我們鼓勵不同實驗室集合樣品，在每星期一及星期四進行。唯特殊狀況需要於上述時間外進行組織處理，得確實登記後使用。
5. 依照此儀器屬性，每操作 5 次必需對儀器進行一次清洗維護，更換 100% 酒精及 Xylene (各 3.2 L)，保證儀器設備的正常運轉，此項費用也將依照各實驗室使用次數分攤支付該使用時段所需之耗材費用。

院級公用儀器使用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生命科學院院級公用儀器--落地型密閉式組織脫水處理機（Vacuum Infiltration Processor，SAKURA Tissue-Tek VIP5 Jr.）使用細則及使用費用分攤原則，同意本實驗室所屬研究生及研究人員使用儀器，同意分攤耗材費用及儀器保養和維修費用。各實驗室所屬新使用者學習使用期間由合格使用者帶領使用並確定其可單獨使用，如有不當使用以致儀器故障或損壞等情形，願付維修費用及其相關責任。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

單位：_____

實驗室主持人簽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